

主題：榮光的位置

聖經：馬太福音 20：20~28 聖詩：22、546、395 啟應文：第 47 篇

主講：李昱宏傳道

## 榮耀的位置

### 親愛的弟兄姊妹平安

權力與地位是許多人都嚮往的，也是許多人都渴望得到的，因為只要擁有這兩個部分，就代表著我們是人生勝利組，也代表我們的成功與地位，而有了權力與地位，做許多事情都能無往不利，所以許多人都想方設法想得到。

其實門徒也不例外，在我們今天的經文中，我們也看到了耶穌的兩個學生，約翰和雅各由他們的母親帶著來找耶穌，對耶穌說：「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國裡，一個坐在你右邊，一個坐在你左邊。」他們來向耶穌求權力與地位，但是他們憑什麼來向耶穌求？我們從前面的經文就能夠得到一些線索。

我們可以看到，在第二次耶穌預言他要受難的時候，門徒的反應是爭論在天國裡誰最大（18:1），第三次，就是今天的經文，我們也看到同樣的事，而且這次更直接，由媽媽帶著孩子來給耶穌壓力。我們從門徒的這些反應可以看到，他們在跟隨耶穌的時候，有著他們自己的期待跟想法。他們雖然是放下一切來跟隨耶穌，但是他們放下的背後其實隱藏著交換的動機，希望透過這樣來得到自身的利益。

所以他們完全忽略耶穌的第三次預言，只為了自己的利益。我們從這裡可以看到門徒的心態是什麼？就是只要你能給我那個榮光的位子，要我做什麼都可以，而且那個位子是超越所有的學生的。所以耶穌問他們說：「我所要喝的杯，你們會喝嗎？」他們隨即就回答說：「會。」這難道不是一種交易的心態？我相信在那時候有這種想法的門徒，絕對不會只有他們兩個人。而且耶穌也立刻告訴他們：「我所喝的杯，你們必要喝；只是坐在我的左右，不是我可以賜的，乃是我父為誰預備的，就賜給誰。」耶穌的意思就是，我所做的，你們也要做，我走過的路，你們也要走，但是那個榮光的位子，是上帝的主權。不是你們這樣做，我就要照你們的意思給你們，是上帝的主權。

其實耶穌不只在對雅各和約翰說話，同時也在對我們說話。讓我們再次來思考，我們是用什麼樣的動機或眼光在看待我們的服事、奉獻和付出，我們是否有明白我們的服事是我們對恩典的回應，而不是為了獲得什麼，我們是否了解，不是我們這樣服事，上帝就要照我們的意思成就什麼，因為要成就什麼是上帝的主權。這個就像父母對子女一樣，我們期待我們的孩子對我們的付出，或是給我們的回應，是因為愛與感謝，而不是因為想從我們這裡得到什麼，我們對孩子的回應，是出於我們的甘心樂意，而不是孩子的要求。

再來，我們要一起來思考的是，耶穌說的杯是什麼意思？耶穌在 22 節問他們說：「我將要喝的杯，你們能喝嗎？」在 23 又說：「我所喝的杯，你們必要喝。」這兩個杯又有什麼不同的意思嗎？

這裡的杯分別在說兩種不一樣的意思，第一個是在代表耶穌將要代替我們承擔上帝的憤怒，所以第一個杯的含義就是上帝的憤怒，這個在舊約裡面是很常被使用的詞，在耶利米書 25 章，詩篇 75 篇，以賽亞書 51 章，以西結書 23 章都有提到。從這邊我們就可以看到門徒真的是要錢不要命，完全不清楚耶穌在說什麼，還想要交換自己的利益。因為在這裡，耶穌是在告訴他們說，他要喝的是上帝烈怒的杯，他要承擔的是上帝公義的刑罰，就是上帝聖潔對邪惡的攻擊。

第二個杯的意思就是耶穌基督的道路，你們必須要走。第一個杯耶穌為我們承擔了上帝的憤怒與公義，用這樣成就救恩的功效，第二個杯是耶穌和他的門徒分享了他的死亡，門徒因為跟隨主，遭受苦難、窘迫和死亡，用這樣成為盼望的記號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這個杯也是現在的我們必須要喝的，這個杯耶穌基督喝過了，歷代的使徒與信仰前輩也已經喝過了，現在換我們要面對這個挑戰，主的杯我們願意喝嗎？這是我們必須要回答的問題，我們的主跟我們說，原本是我們要喝的杯他已經替我們喝了，現在我們是否願意捧起他留給我們的杯？這是我們每個人都必須選擇的。要端起杯的這個過程並不容易，我們必需要忍受多少破碎、多少調整、多少轉變，我們不知道，我們是否願意持續下去，就看我們是否能讓生命中的那個自己被上帝來破碎，因為那個自己若沒有被改變，我們就不可能端起耶穌要給我們的杯，用賈愛梅的一句話和大家一起勉勵：「若我被自己管轄，若我所有的思想都繞著自己運轉，若我的自我佔領了我整個人，以致我的心靈無法脫離自己，那我就還是絲毫不懂加略山上的愛。」

其實上帝對我們教會的心意也是一樣，當上帝不斷的給我們機會，讓我們能朝向他給我們的使命前進的時候，我們是否願意一起跟上？上帝難道不是在問我們，我們願不願意讓他來破碎，讓他來重整，我們願不願意讓他用聖靈和真理來充滿我們，但是我們願不願意付代價和他同工，其實我們要看到教會改變並不困難，只要我們自己先改變。我們該給上帝的時間，每天的靈修、讀經、禱告，我們願意給上帝嗎？我們若願意給上帝，上帝就有機會來裝備我們、調整我們，我們就有機會看到上帝的福音透過我們遍滿在這個地區，我們願意嗎？這是我們必須嚴肅面對且必須自己回答的問題。

在後面的經文，我們看到耶穌自己告訴門徒，他的國度與世界的不同。因為在世界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，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，但是在基督的國度是，你們中間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；誰願為首，就必作你們的僕人。這個款式就是基督自己的樣式，因為人子來，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這就是基督作王的樣式，作眾人的奴僕與祭祀。

這也是耶穌為我們展現的價值，讓我們看到天國的文化是一種與世界相反的文化，外邦的統治者用權力來壓迫人，用地位來窘迫人，但是這不是耶穌基督的樣式，因為在上帝的國度，領袖是服事人的人，是眾人的差用，這是基督展現在這個世界之外的另一種選擇。

主題：榮光的位置

聖經：馬太福音 20：20~28 聖詩：22、546、395 啟應文：第 47 篇

主講：李昱宏傳道

從耶穌的身上我們看得非常清楚，耶穌用他自己的受苦和服事來應驗以賽亞書 42 章和 53 章的預言，也讓我們看到信上帝的人應該是怎樣的樣式，所以從耶穌基督的服事中，讓我們看到沒有十字架就沒有冕旒，榮光就隱藏在受苦之中。

這個僕人的原則不只是我們身為基督徒所需要遵守的，同時也是耶穌給教會很重要的吩咐。因為教會是為耶穌基督做見證的，我們所要表現出來的就是服事與犧牲，若是這樣，我們就對這個社會展現了另一種選擇與道路。

我們可以看到在教會歷史中，那些初代的使徒與教會領袖，包含長老與執事，每個都是作眾人的差用，當他們這樣做的時候，他們反而被高舉，受到教會眾人的敬重，也讓外邦人感到稀奇。因為他們所展現出來的是基督十字架的道路，是一條用愛、成全與犧牲做基礎的道路，所以榮光就在受苦之後，有公義的冕旒在上帝那邊為他們備辦。

但是我們必須要很清楚，他們受到尊榮，不是因為他們本身是什麼人，而是因為他們身上的職分是上帝所設立的神聖的職分，而且他們也活出了與這個神聖的職分相稱的生命，就是基督的樣式，因為他們願意接下主給他們的杯。

我們教會也是這樣，我們的每一位長執同工、團契會長、幹部，他們也都是站在上帝的職分上，在做眾人的奴僕與差用，那些是辛苦的位置，因為只要教會有事，一定是他們出來承擔，我們的長執、眾同工犧牲自己的時間、付出自己的努力，只為了教會的利益，常常我們的長執是要陪我探訪到三更半夜的，但是他們從來不喊苦、不喊累，就是和我一起行。但是這些辛苦位置，也是榮光的位置，因為他們所站的是上帝的職分，是受上帝設立的，我們應該尊榮我們的長執與同工，因為那個職分是上帝所設立的，堪得我們的尊重，當然我們的長執同工也在這個職分上活出了奴僕的樣式。

其實每位活出奴僕的樣式，願意做眾人的差用的人，都是耶穌基督的學生，因為他們活出了基督自己的樣式。在這裡我特別要以宗實兄和燕嬌姐為例，我們看到他們願意愛人、服事人，與人分享，將教會的事情當成是自己的事情，這樣的服事豈不值得我們尊重。

最後，我們再回到雅各跟約翰一開始的問題，耶穌有沒有應許他們可以坐在他的兩邊？我們雖然不知道，但是我們知道的是，這兩個人最後都接過了耶穌的杯，成為眾人的奴僕與差用，活出跟隨基督的生命。

我們相信耶穌的兩邊一定有人，但是在他兩邊所分享的不是權力與地位，是受苦與犧牲。當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作王的時候，在他左右兩邊的是另外兩個十字架，那個就是榮光的位置。